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20年度

小额信贷贴息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

2020年，为解决本区域，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增长，有效减轻贫困户承担的利息负担，实现稳定脱贫的问题，榆树市财政局共下达专项扶贫资金21.5万元。

**2、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榆树市财政预算拨款下拨榆树市财政预算专项扶贫资金等相关文件，共计分解下达21.5万元。

已填报绩效目标，并上报财政部门和省财政备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末，预算资金为2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末，实际支出资金2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解决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635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有效减轻贫困户承担的利息负担，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增长。 实际完成情况是全部补助到位，已解决 635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有效减轻贫困户承担的利息负担问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雨露计划补助635户，实际完成635户，完成预期目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1，接受补贴100%，实际补贴100%，完成预期目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完成及时率100%，实际完成及时率100%，完成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1：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635户，实际受益635户，完成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实际满意度100%，完成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已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0年11月15日前，通过榆树信息港等向社会公开，在榆树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报送人大、政府等，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榆树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安奎芝 13756828200

榆树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0日